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公 布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 審核委員會成員 辭任及委任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i)莫偉民先生基於私人理由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起生效；及(ii)谷建聖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起生效。

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辭任

莫偉民先生基於私人理由，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及莫先生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宜。

委任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谷建聖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任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起，為期三年。

谷先生，44歲，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谷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澳洲坎培拉大學，持有會計學士學位。谷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八年，現為星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China Paper Holdings Limited 的財務總監。緊接是項建議委任日期前三年，谷先生並無擔當公眾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務。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谷先生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 僅供識別

應付予谷先生之酬金為每年50,000港元，乃按其職責及經驗釐定。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宜。

董事會謹此歡迎谷先生。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包括王亞群先生、劉曉春先生、陳正土先生及陳達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唐振明先生、丁剛毅先生、王寧先生及谷建聖先生。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群

中國寧波，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本公布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布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布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